

安徽霍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及时、规范、准确，开发区严格执行“谁公开、谁负责、严把关”三审公开制度。全年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，从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政府信息管理、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、监督保障等方面，开展信息公开工作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政务办秘〔2024〕2 号）、《六安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》（六政务公开办〔2024〕2）文件要求，安徽霍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编制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等 6 方面内容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霍邱经济开发区信息公开平台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霍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联系（地址：霍邱经济开发区彭环新村东 450 米；邮编：237400；联系电话：0564-6081095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围绕领导分工、政策文件、国民经济发展、财政资金落实、重点工作落实、标准化平台信息发布、乡村振兴、安全生产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需要广泛知晓的内容，主动发布应公开的政府信息。2023年公开信息515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开发区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（申请-审核-发布）开展工作，并完善依申请公开制度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0条，发布信息0条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，建立了区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各部门负责人协调、政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专干的工作机制。围绕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、内容、形式等，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审核、保密安全制度，对拟公开的信息均三级审核，确保内容准确，对公开信息做到可公开，能公开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2023年，开发区继续依托集约化信息平台，在按要求发布信息的同时，定期对该平台进行维护，确保平台运行安全，稳定。同时根据相关文件要求，完成了政务公开五大服务专区建设（制度标识区、申请接收区、自助查询区、资料预览区、政策咨询区），服务窗口也统一设置为社会事务类综合窗口、民生事务类综合窗口和农村经济类综合窗口，这些举措进一步提高了服务群众

的服务效率。

(五) 监督保障。年初，工委、管委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点工作范围，每月进行调度，季度开展检查。截至年底，我区此项工作任务已全部完成。并以发放问卷、代表测评等方式开展评议，接受不同层次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。评议结果无差评。强化责任追究，政务公开分线下和线上两块同时进行。每季度线下检查时，对有问题的村，责令其现场整改，整改情况上报工委、管委办公室办，作为年底绩效考核依据之一。2023年，检查时未发现如个人隐私泄露等重大错误信息，故无相关责任追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	科研	社会	法律	其他	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1、上年度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

存在问题：主动回应信息发布不及时，需上级部门提醒。

整改落实情况：2023年开发区主动作为，从健康提示、安全提醒、助企政策、教育、就业、天气信息等诸多方面发布回应信息47条。第一时间提醒广大群众关注自己所需要的信息。

2、本年度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

存在问题：发布信息三审制度落实不规范，发布的信息时有重字、漏字、错字现象的发生。

整改情况：组织各部门业务人员，开展学习培训，并强调信息公开工作的严肃性。要求业务人员一定要认真核查公开信息时的每一条提醒信息，确保无误后点击发布。避免错字、漏字及敏感词现象的发生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随着政务公开工作要求日趋完善。开发区政务公开形式不再追求数量，而是强调公开内容的质量，确保应公开，尽公开。发布信息平台更换为依托上级系统，保证了平台运行更加便捷、安全。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